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徐簡炯

電話：02-27208889轉2734/1999轉2734

電子信箱：bm191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11101057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9478147_1110105713_1_ATTACHMENT1.pdf、
19478147_1110105713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基隆市政府為建置「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系統」，預計於111年4月1日起全面實施，將一併更新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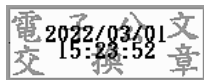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基隆市政府111年2月16日基府都建參字第1110206847號函辦理。
- 二、旨揭原使用之「基隆市運送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採併行使用不作廢，新式電子四聯單之清運單位於作業期間受各機關（單位）攔檢時將持本聯單供各機關（單位）掃描QR Code檢查。
- 三、副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副本：基隆市政府、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

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含附件）



裝

訂

線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林修煒
電話：(02)2420-1122 分機1815
電子信箱：hw878908@mail.kl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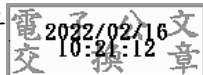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參字第11102068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127P001557_1110206847_111D2007406-01.pdf)

主旨：為推動本市建管業務透明化，提升建築物施工勘驗行政效率，結合網路申報電子化（免紙本），並加強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本府建置「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系統」，預計於111年4月1日起全面實施，將一併更新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規定，本市自111年4月1日使用新建置系統所產生之電子聯單「基隆市運送建築及建築物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電子四聯單」，原使用之「基隆市運送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採併行使用不作廢，新式電子四聯單之清運單位於作業期間受各機關（單位）攔檢時將持本聯單供各機關（單位）掃描QR Code檢查。
- 二、隨文檢附「基隆市運送建築及建築物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電子四聯單」樣本供參。

正本：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基隆市各區公所、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基隆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製圖業職業工會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臺北市府 1110216



AAAA1110105713

基隆市運送建築及建築物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電子四聯單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製作，運土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供攔檢)

文件序號	11000017-00013-00001	文件有效期限	097年12月01日至098年02月28日	
建築物或拆除物名稱	新建大樓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	CDD456D955	
		建照號碼	(96)基府都建字第00037號	
建築物地點	基隆市暖暖區仁愛路100號			
起造人名稱及電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淑敏			
承造人名稱及電話	全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02-1234-0001			
監造人名稱及電話	基隆建築師事務所02-4321-0001			
清運單位名稱及電話	清運工程有限公司	土質代碼	B2-2	
駕駛人姓名及身分證號	999			
車輛牌照	JKL-999	土石方數量	12立方公尺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所在地縣市負責人及電話	桃園市大園區泰暘砂石有限公司 03-3841999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餘土 流向管制編號	DEE03006
運送路線	施工工地 -> 北部濱海公路 -> 基金公路 -> 土資場			

工地負責人
掃描下方 QR CODE ↓



收容處理場管理員
掃描下方 QR CODE ↓



駕駛人簽名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備註：

1. 清運車輛在離開工地開始運送前，須由工地負責人掃描左下方的QR code成功後，才能駛離工地開始運送。清運車輛在運抵收容處理場後，須由收容處理場管理員掃描右下方的QR code成功後，才能離開收容處理場。
2. 如遇在收容處理場無法成功掃描QR code時，請駕駛人及管理員填入日期時間並簽章以資證明。
3. 本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車輛，除土壤、礫石及沙以外不得摻雜其他混合物及營建廢棄物且不得有超載等違規情形。
4. 本文件須經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或依法指定主管建築機關編定序號始為有效。
5. 文件序號由工程主辦單位(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或依法指定單位)編定並登錄之流水號。